

致辞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出席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开幕礼致辞全文 (只有中文)

2012年6月19日(星期二)

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六月十九日)出席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开幕礼的致辞全文：

郑(若骅)主席及各董事局的成员、詹(少弘)女士、各位嘉宾及传媒朋友：

大家好！今日我很高兴出席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开幕典礼。

为投资者提供足够的保障，一直是本港金融政策的一个重点。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我们认为应该设立金融纠纷解决机制，以进一步加强保障投资者。同时，过去几年，调解服务在世界各地不断发展，而在律政司及有关各方齐心协力下，以调解作为解决争议的方法，已植根香港。

《调解条例草案》刚刚于上周五的立法会通过，该条例草案为调解订定了一套法律框架，以期在不妨碍调解程序灵活性的前提下，以条例作为依据进行调解。《调解条例草案》的通过，标志着调解在香港的发展进入新的阶段。我们相信，调解服务正好可以应用于金融业。海外及本地经验都显示，倘若金融机构和其客户能在争议出现初期进行会面，从而鼓励双方合力解决问题，可达致双赢。

因此，政府经过公众谘询后，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公布决定设立金融纠纷调解中心，透过独立、持平、便捷、有效及公开的解决金融争议机制，帮助金融机构和其个人客户解决金钱纠纷。调解中心的口号：「金融纠纷先调解，达致双赢平又快」，就正好说明调解中心的特质。

今日，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正式成立，标志着政府与监管机构在改善监管架构及保障投资者方面再跨进一步。过去几年，财经事务及库务局、金管局和证监会联手，推出了一系列措施，都是希望以通盘策略，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今年稍后时间，证监会将会成立跨界别的投资者教育中心，负责全面推动投资者教育，以助公众作出有根据的理财决定。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得以在今日起为业界及市民服务，实在有赖多方的努力及紧密合作，我想藉此机会，向金管局、证监会、及调解中心工作小组致谢；同时，我亦非常感谢银行界及证券界人士在谘询及筹备的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我深信你们的支持和配合，将可以令调解中心在未来得以顺利运作。

另外，我希望感谢董事局主席郑若骅女士及董事局各成员、行政总裁詹少弘女士及她的团队。我相信，在郑若骅女士出色领导下的董事局，加上有丰富调解经验的詹少弘女士带领的团队，定能充分发挥调解中心独立、持平的特点，以助各方以快捷、有效的方式解决金融纠纷。

我在此谨祝金融纠纷调解中心一切顺利，为业界和市民提供到位的服务，多谢各位！

完